

关于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9:00至11:0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99号
5、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6、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3,8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6%。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审议《关于政府回购发行人原用于“14富阳01”偿债保证措施的地块的议案》和《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2013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3,800,000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0%；投反对票的0张；投弃权票的0张。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盖章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